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18〕50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建设全国优质杂粮 产地交易市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建设全国优质杂粮产地交易市场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建设全国优质杂粮 产地交易市场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意见行动计划〉的通知》(晋发〔2017〕49号)精神,做强做精我省优质杂粮产业,促进小农户与大市场的有效对接,提高优质杂粮现代化流通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促进农民增收为宗旨,以品牌建设为引领,以杂粮生产加工为基础,以营销渠道建设为重点,以仓储物流为支撑,以扩大杂粮销售为目标,全力打造山西全国优质杂粮产地交易市场创新发展先行区。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供销社领办、社会力量共建。强化各级政府部门在杂粮产地交易市场规划布局、政策支持、检验检测、品牌推广、标准化建设、市场监督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引领带动作用。支持和鼓励供销合作社加强平台建设,开展试点示范,搞好组织协调,

创新服务机制。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以不同方式参与杂粮产地交易市场建设,形成建设合力。

坚持资源整合,促进产业融合,强化主体联合。支持供销合作社发挥系统网络优势,整合社会资源,提升优质杂粮产地交易市场的交易规模和现代化流通水平。支持和鼓励优质杂粮基地建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和鼓励各级供销社之间、供销社与其他市场主体以及农民合作社之间合作,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联通、共建共享的市场建设格局。

坚持优化布局,拓展营销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市场布局重点向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倾斜。打通产地和市场“两头”,夯实仓储物流“中间”,实现线下线上一起建设、收储销售统筹推进、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一起开拓。构建杂粮“五位一体”交易模式,扩大杂粮功能性食品“五进”营销渠道建设。着力培育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美誉度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优质杂粮品牌。

坚持因地制宜,鼓励先行先试,有序稳步推进。从实际出发,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鼓励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在基本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对建设标准不追求一步到位,不一哄而起,确保杂粮产地交易市场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根据我省已经形成的优质杂粮产地布局,在忻州(鲜食玉米、红芸豆、藜麦等为主)、大同(高粱、燕麦、荞麦、小米、杂豆等为主)、吕梁(小米、马铃薯、杂豆等为主)、长治(小米为主)、太原(区域性

综合交易平台)统筹建设全国性优质杂粮产地交易市场。力争用3年时间,在全省基本构建起设施先进、功能集聚、便捷高效、层次有序的全国优质杂粮产地交易市场流通网络,初步形成全国优质杂粮产地交易市场流通创新发展先行区。

——改造提升或新建5家不同规模的优质杂粮产地交易市场,2018年完成大同市阳高县、忻州市忻府区两个全国优质杂粮产地交易市场建设。

——培育50家具有较高组织化、专业化、标准化水平的优质杂粮加工和流通龙头示范企业。

——晋产优质杂粮外销达到总产量的60%,其中,精深加工产品占到杂粮销售额一半以上。

——到2020年,交易原粮及杂粮制品达到200种以上、功能性杂粮食品100种以上,年交易量达到100万吨,交易额超过100亿元。

——服务带动杂粮种植规模500万亩以上,引领和带动杂粮专业合作社200个以上,带动杂粮种植农户100万户以上。

三、推进措施

(一)强化杂粮加工基地建设。

以发展特色杂粮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为重点,积极整合和规范发展各级供销社仓储物流企业、各类杂粮加工企业,逐步实现杂粮加工产业聚集园区,不断挖掘杂粮产品增值潜力。支持农户和农民合作社改善筛选、烘干、清选分级、储存包装等商品化处理

设施条件,推广适用技术,提高杂粮交易的标准化程度和经济效益。与有关科研院所和机构加强合作,加大杂粮功能性食品研发力度,扩大功能性食品终端销售,优化杂粮市场销售结构,推进杂粮功能性食品进早餐、进食堂,进车站、进机场、进超市。进一步提高杂粮生产的附加值,促进农民增收和产业扶贫。

(二)完善杂粮市场交易功能。

着力提升杂粮市场的交易功能,强化杂粮流通经纪人队伍培训,在增加交易量、扩大交易额上狠下功夫,促进杂粮产地交易市场持续健康发展。除新建项目外,应根据交易方式及相关市场建设要求,对市场内交易设施和交易结算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完善标准化交易专区、仓储物流配送中心、电子结算、检验检测等设施,提升杂粮交易市场综合服务功能。构建产地交易、网上交易、终端交易、展会交易、跨境交易“五位一体”的交易模式,推进杂粮交易全面提档升级。

(三)打造产地杂粮价格形成机制。

以杂粮交易大数据平台建设为基础,形成具有真实性、预期性、连续性和权威性的价格信息。加强国际国内杂粮价格信息的搜集、分析、研判和发布,引导杂粮生产经营的预见性,减少盲目性。在现货市场的基础上逐步发展杂粮期货市场,为稳定杂粮生产、形成合理价格、规避市场风险、规范杂粮交易创造条件。

(四)创建优质杂粮品牌。

重点培育山西区域的地理标志杂粮品牌。一是提升品牌塑造

培育能力。严格杂粮质量控制,包括环境保护、基地认证、标准化生产、杂粮质量认证等,完善生产、加工、包装、储藏、运输等流通环节标准的制定。二是加强品牌营销推介。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以全国优质杂粮产地交易市场为依托,构筑全方位、多渠道的品牌宣传和推介体系,进行品牌的整合宣传,提高公众对品牌的认知度和美誉度。定期开展品牌评选与价值评估活动,扩大产品知名度。三是做好品牌监管保护。明确品牌责任主体和营销主体,引导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按照“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品牌化营销、市场化运作”的要求,通过品牌注册、标识设计、标准控制、使用授权等措施,依法依规,强化品牌保护。

(五)推进“互联网+优质杂粮”平台建设。

重点建设“互联网+山西优质杂粮”大数据交易平台,采集全国各类产地市场建设运行信息、优质杂粮交易信息和电子商务服务信息,掌握杂粮交易品种、交易价格、交易量和产品流向等信息,提升优质杂粮产销对接效率。推进优质杂粮交易线上线下创新发展,开辟杂粮营销新市场。

(六)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

积极开展市场信息化建设,通过完善市场管理的电子信息系统,提高市场信息化管理水平。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对市场管理者、生产者、批发商、经纪人等进行理论知识与基本技能培训,培养一批优质杂粮产地交易市场信息化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

(七)提升市场辅助工程建设。

提升市场场地平整、道路和交易场地硬化、污染物处理设施等方面建设工作,提供质量检测、产品体验、供电、给排水、网络通信、污水处理、垃圾回收、消防、餐饮住宿等服务,切实提高配套服务能力。

(八)建立杂粮质量标准化和可追溯体系。

组织专家学者对杂粮品类、产地、营养价值等指标内容进行归纳研究,制定出各个品类的行业标准,适时申报成为国家标准。建立全国统一的优质杂粮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实现优质杂粮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责任可追究,保障公众消费安全。出台与国家要求相一致的我省优质杂粮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明确追溯要求,统一追溯标识,规范追溯流程,健全管理规则,构建全面完整准确及时的优质杂粮质量可追溯体系,为我省优质杂粮走出山西、走向世界提供可靠保证。

四、政策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对建设全国优质杂粮产地交易市场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供销社。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协调解决全国优质杂粮产地交易市场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省市县协同配合,有效对接,形成合力。各级各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协调推进、抓好落实。

(二)加大政策扶持。

积极承接《国务院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42号)中的政策措施,加快培育一批与国家规划相一致的杂粮市场建设项目,以项目为支撑加强与国家部委对接,争取更多政策资金支持。把全国优质杂粮产地交易市场建设纳入我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之中,支持供销社优质杂粮产地交易市场建设,重点是平台(杂粮网)和仓储物流建设,有关市县财政相应配套,形成支持合力。成立由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杂粮产业发展基金,以股权形式投入杂粮市场建设,推动杂粮产业发展。支持杂粮流通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对符合规划布局要求的优质杂粮产地交易市场建设项目,优先保障建设用地,加快用地计划审查报批。

(三)强化督导检查。

加强对落实工作方案的督查督办,层层压实责任,严格考核问责,定期对实施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和通报。健全奖惩机制,对成绩突出的表扬奖励,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对方案实施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举措,要及时总结,复制推广。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2日印发

